

基金惩罚性赎回费今起开征 老基金产品免征

<http://www.sina.com.cn> 2013年08月01日 10:56 大众证券报 微博

本报讯 惩罚性赎回费今日开始强制征收。基民赎回基金的成本将根据持有期长短有不同幅度的上升，短期资金面临的成本将可能是此前的三倍。不过，已发行的老基金产品，基民赎回时并不会被征收惩罚性费率。

今年6月7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，与之前的规定相比，本次新规最重要的变化在于将“可以收取赎回费”的表述变成了“应当收取”，等于是将一条可选择性的条款变为强制执行的刚性条款。

在此前的实际执行中，这条可选择的条款极少被基金公司用到。“因为要考虑到竞争，别人不用的话我们肯定也不会用的，而且赎回费就是收了也是给银行的，本身也和基金公司没关系。”上海一家基金公司的相关人士对记者如是表示。

如今，这一条款变为强制执行，短期投资者的成本将大大增加。不过，这条新规在目前来说并不会对之前已经完成发行的基金造成影响，其应用范围是新老划断的。

“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，新基金肯定是强制征收惩罚性赎回费，但是老基金的合同中并没有写入惩罚性赎回费的条款，应该不用执行这一规定。”多家基金公司的相关人士给出了类似的说法。“关于惩罚性赎回费的要求并不是直接执行，而是落实在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上去执行的。”

“如果旧基金加收的话，要修改基金合同，修改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就要召开持有人大会。至少从我这个层级来说，目前没收到任何消息说要做这样的工作。”上海某中型基金公司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。

“在收取惩罚性赎回费的情况下，对于主动股票基金的短期投资者，可以选择场内基金，如利用主题型LOF、ETF基金进行投资，买卖的交易费用由券商来定，会比申购赎回费用低廉。”深圳一家基金公司的相关人士给基民这样建议。

记者 陶炜

【新浪财经手机客户端下载 安卓客户端下载】